



判決摘要

陈海涛及殷伟豪(申请人) 诉 交通审裁处(答辩人)
及运输署署长(有利害关系的一方)
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21 年第 1597 号 ; [2025] HKCFI 2686

裁决 : 司法复核申请得直
聆讯日期 : 2022 年 8 月 24 日
判决日期 : 2025 年 7 月 3 日

背景

1. 各申请人申请司法复核，寻求推翻交通审裁处(审裁处)的决定(该决定)，即确认运输署署长(署长)拒绝向申请人发出出租汽车许可证(许可证)，让申请人以自雇司机身分通过“Uber”手机应用程序利用其私家车提供点对点网约出租汽车(网约车)服务的决定。
2. 根据《道路交通(公共服务车辆)规例》(第 374D 章)第 14(3)(b)条(规例第 14(3)(b)条)，如署长“认为申请中所指明出租汽车服务的类型是有合理理由需要的”，便可发出许可证。署长于 2018 年 6 月 8 日拒绝两名申请人的许可证申请，理由是根据规例第 14(3)(b)条，拟议出租汽车服务并非“有合理理由需要”。两名申请人向审裁处申请复核署长的决定，但有关复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被驳回。
3. 申请人基于三项理由对该决定提出质疑：
 - (i) 审裁处犯了法律错误，错误诠释及 / 或错误应用规例第 14(3)(b)条的“有合理理由需要”验证准则(理由 1)；
 - (ii) 作为理由 1 的替代理由，如审裁处的诠释正确，则该诠释违反了《基本法》第六和第一百零五条下宪法保障的财产权，以及《基本法》第三十三条订明的自由选择职业权利(理由 2)；以及
 - (iii) 该决定建基于错误分析，因此不合理(理由 3)。
4. 2021 年 11 月 29 日，申请人获高浩文法官以书面方式批予申请司法复核的许可。2022 年 8 月 24 日，案件在原讼法庭高浩文法官席前进行实质聆讯。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讼法庭的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70126&currpage=1)

5. 法庭基于理由 1 裁定司法复核得直。理由 2(作为理由 1 的替代理由)无



须予以处理，而理由 3 则被裁定不成立。

理由 1—规例第 14(3)(b)条的诠释存在法律错误

6. 申请人主要指称，审裁处犯了法律错误，错误诠释及 / 或错误应用规例第 14(3)(b)条的“有合理理由需要”验证准则，正确的诠释仅为“申请中所指明出租汽车服务的类型”，而非“申请中所指明出租汽车服务”。审裁处的诠释基本上剔除或忽略了明文订定的“的类型”（第 81 至 89 段）。
7. 署长辩称，许可证申请人必须证明其申请中所指明的拟议出租汽车服务是“有合理理由需要的”。单凭市场需要这点来评估有关申请是否符合该项验证准则，并非立法机关的原意。再者，许可证制度也非旨在开拓其他公共车队（第 91 至 98 段）。
8. 法庭裁定，审裁处错误诠释规例第 14(3)(b)条，并拒绝接纳署长有关任何申请人均须证明其拟议私家出租汽车服务必须“独一无二”的陈词（第 109 至 110 段）。研讯的重点并不在于个别申请人或其车辆的特点（第 111 段）。
9. 法庭拒绝接纳署长有关申请人的诠释会为网约车服务大开中门的陈词，因为法庭认为供私家出租汽车服务的许可证数目设有 1 500 份的法定上限，而申请人并无要求修订该上限或质疑其合法性（第 106 及 108 段）。再者，“公共”和“私人”交通工具的界线不会变得模糊，因为即使通过网约车应用程序出租车辆是为公众提供服务，但这仍属于私人服务（第 112 段）。
10. 署长进一步陈词指规例第 14(3)(b)条的“有合理理由需要”验证准则应按立法机关把“公共 / 私人”区分的原意理解，即如拟议私家出租汽车服务是以原意由某公共交通工具（例如的士）提供的模式营运，这便不应视为“有合理理由需要”，因为私家车不得以“伪的士”形式运作。由于立法历史似乎并不支持这个观点，因此法庭拒绝接纳该进一步陈词。在许可证制度实施后，的士及持有许可证的私家车均可合法地作出租或取酬用途，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其招揽乘客的方式。主要因为为公众提供的个人化点对点服务本应由的士提供因而应明确禁止私家出租汽车提供该类服务，这说法并不恰当（第 128、144、151、155 至 156 及 161 至 162 段）。
11. 至于合宪性的论点，法庭不接纳有关论点，即法庭不认为其按照立法机关的原意厘清法定条文的涵义时，即使条文的涵义清晰明确，仍应自动考虑个别人士的宪法权利。无论如何，法庭认为，即使发出或拒绝发出许可证可能会影响个别人士选择职业或自由使用其财产的权利，也不可能有任何实质的申诉（第 117 至 118 段）。



12. 法庭也考虑了终审法院在 *香港特别行政区诉 Yuong Ho Cheung* (2020) 23 HKCFAR 311 案(涉及 Uber 司机因违反《道路交通条例》(第 374 章)第 52(3)条而被检控)的评论,但不认为该案有助阐明对“申请中所指明出租汽车服务的类型”的正确诠释(第 119 段)。
13. 基于上述理由,理由 1 成立。

理由 2—合宪性质疑

14. 理由 2 为理由 1 的替代理由:如法庭认为审裁处对规例第 14(3)(b)条的诠释正确,则这种诠释会对车主根据《基本法》第六和第一百零五条享有的财产权和根据《基本法》第三十三条所享有自由选择职业的权利构成不能容许的限制。法庭认为既已裁定审裁处对规例第 14(3)(b)条的诠释并不正确,便无须处理理由 2(第 165 至 166 段)。

理由 3—不合理

15. 申请人援引的论点全部被裁定不足以支持其提出的不合理质疑。理由 3 因而未能成立(第 172 段)。

济助及讼费

16. 法庭颁令给予适当的济助,即推翻针对两名申请人的该决定,以及把有关事宜发还审裁处重新考虑。法庭又命令署长(以本法律程序中利害关系的一方和“对立者”的身分)支付申请人的讼费(第 173 至 175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5 年 7 月 3 日